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4(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
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
受的各种途径

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古巴、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摩纳哥、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决议草案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²以及其他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宣布《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一套原则，

表示关切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认为一些国家的做法可能违背《宣言》的规定，

尤其深为关切世界各地被强迫失踪的情况加剧，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恶劣对待和恐吓的报导愈来愈多，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强调强迫失踪行为不受惩处助长此种现象持续存在，并且成为无从阐明其各种表现的障碍之一，

欢迎按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的规定，强迫失踪行为作为危害人类罪，属该法院管辖范围，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7 号决议，⁴

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递交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国际公约草案，⁵

深信仍需要进一步提高对《宣言》的认识和遵守，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1. **重申**任何强迫失踪的行为构成对人类尊严的侮辱，严重公然侵犯《世界人权宣言》¹所宣布并经其他有关国际文书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违反国际法规则；

2. **敦促**各国政府按照《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的行径，并为此目的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行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

3.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在实施紧急状态时切实保护人权，特别是关于被强迫失踪；

4. **促请**各国政府注意，强迫失踪为不受惩处助长此种现象持续存在，并且成为无从阐明其各种表现的障碍之一，因此在这一方面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相信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迅速进行公正的调查，如果指控属实，并应对肇事者进行起诉；

5. **再次敦促**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步骤，保护失踪人士家属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恶劣对待；

6. **鼓励**各国象有些国家已做的那样，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和所遭遇的障碍的具体资料；

7.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可能以本国语文散播《宣言》文本，并促进以地方语文散播文本；

³ A/CONF. 183/9。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

⁵ E/CN. 4/Sub. 2/1998/19，附件。

⁶ A/55/289。

8.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促进《宣言》的执行,请它们继续促进《宣言》的散播,并对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9. **请**人权委员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继续执行其任务时考虑到《宣言》的规定,必要时并修改其工作方法;

10. **回顾**工作组的重要性,其首要任务如其报告所述,是充当失踪人士家属和有关政府之间沟通的渠道,以期确保有充分文件记录和身份明确的个别案件得到调查,并且查明这些资料是否属于其任务范围内以及是否载有必要要件,并请工作组在编写其报告时继续征求所有有关各方,包括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

11. **请**工作组查明阻挠实行《宣言》规定的各种障碍,并建议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同时在这方面继续同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

12. **鼓励**工作组根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有关规定,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⁷继续审议有罪不罚的问题;

13. **请**工作组在最大程度上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人士子女的情况,并同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寻找和查明这些儿童;

14. **呼吁**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转递的来文的国家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尤其是尽快答复提供资料的要求,以便工作组在遵守其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的情况下,履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

15.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6. **深切感谢**与工作组合作并提供其所要求资料的许多国家政府,以及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国家的政府,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各项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通知工作组;

17. **吁请**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给它的报告时,采取它认为执行工作组任务及其各项建议后续行动所需的一切措施;

1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特别是为了进行特派团工作及其后续活动所需的便利;

19. **请**秘书长将其为广泛散播和宣传《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

2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⁷ E/CN.4/Sub.2/1997/8 和 E/CN.4/Sub.2/1997/20/Rev.1.

2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审议被强迫失踪的问题,特别是《宣言》的执行情况。
